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3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书面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出售 东原·1891 项目之部分商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滨江路 东原·1891 项目一期 7.9 号楼的 1-5 层商业资产转让给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重庆东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售价格为 63,935 万元。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公司授信额度在 18 亿元内的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 2 年;控股子公司之间在授信额度 45 亿元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自身或相互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 2 年,期限均以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时间开始计算。  
 (一)控股子公司以其自身所拥有的部分资产(包括所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所属房产及厂房)为公司授信额度 18 亿元内的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控股子公司之间在授信额度 45 亿元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控股子公司以自身所拥有的部分资产(包括所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所属房产)为自身或相互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抵押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内发生的具体抵押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 或续签签订 相关抵押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子公司对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及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有效期为 5 年。  
 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在重庆市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1、会议时间:201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30 时  
 2、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会议室  
 3、会议议题:  
 ① 审议 关于出售 东原·1891 项目之部分商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② 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③ 审议 关于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出席会议人员:  
 Q 2012 年 7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或受委托代理人;  
 Q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登记事项  
 Q 登记手续:持本人身份证或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

记,登记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准。  
 D 登记时间:201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E 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大道 199 号 21 楼 邮编:400060  
 联系电话:023-89021876、89021877  
 传 真:023-89021878  
 联系人:易琳、董永涛  
 6.其他事项: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拟以下议案分别为行使 表决权:  
 ① 审议 关于出售 东原·1891 项目之部分商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② 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③ 审议 关于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31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将拥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滨江路 东原·1891 项目一期 7.9 号楼的 1-5 层商业资产出售给重庆东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商业)。  
 东原地产回避表决;东原商业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的影响: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东原地产所拥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滨江路 东原·1891 项目一期 7.9 号楼的 1-5 层商业资产出售给东原商业。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截止 2012 年 4 月 20 日的上述商业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值作价确定该部分资产转让价格为 63,935 万元。  
 2、公司 201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出售东原·1891 项目之部分商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东原商业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朝晖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一)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原地产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为 54,380 万元,法人代表罗朝晖,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 21 楼。东原地产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数量资质证书核定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和发射设备)开发;批发、零售普通机械、电子机械、文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公司具有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目前的股东出资情况为本公司出资 42,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56%;江苏江苏润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44%。  
 东原地产所开发的 东原·1891 项目位于集餐饮、娱乐、休闲为一体的城市休闲观光景观

大道一南滨路的中段,喜来登国际酒店旁,总用地面积 9 万多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6 万多平方米,根据规划主要为住宅和商业。项目定位于长江上国际生活享乐区、环球美食、精品购物、休闲娱乐、艺术中心等多元业态。该次出售的部分商业资产即东原·1891 项目一期 7.9 号楼的 1-5 层商业楼总建筑面积共计 37,296.60 平方米,目前商业主体结构已完工,外墙装修及室内消防、水电、空调、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正在进行,预计 2013 年内交付使用。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368,397.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1,305.11 万元,营业收入 24,049.28 万元,净利润 2,166.15 万元。  
 2、重庆东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原商业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 22 楼,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永福,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商业地产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业中介服务。东原商业为西藏迪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朝晖。  
 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199.2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9.26 万元,净利润-0.74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拟出售资产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滨江路的商业资产,商业建筑面积共 37,296.60 平方米。  
 各楼层面积、层高、商铺分割数量及面积、经营业态情况如下表:  

楼层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层高(m)	商铺数量(间)	商铺建筑面积区间(m <sup>2</sup> )	拟经营业态
1F	7124.96	5.5	20	84.32-485.56	餐饮、休闲、零售
2F	6190.02	4.5	23	28.97-436.26	餐饮、休闲
3F	7923.15	4.5	17	28.96-541.45	餐饮、休闲、娱乐
4F	8588.62	4.5	22	42.81-403.02	餐饮、娱乐
5F	7467.87	4.5	19	43.71-591.80	餐饮、休闲
合计	37296.6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 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商业资产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康评报字号 2012 第 8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4 月 20 日,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东原地产拟转让的商业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63,934.67 万元,公司以评估值作价确定该部分资产转让价格为 63,935 万元。评估详情情况如下表:  

楼层	1F	2F	3F	4F	5F
评估单价(元/平方米)	28,950.00	18,810.00	14,590.00	12,970.00	12,000.00
评估面积(平方米)	7,124.96	6,192.00	7,923.15	8,588.62	7,467.87
评估总价(元)	20,626.76	11,647.15	11,559.88	11,139.44	8,961.44
汇总(万元)	63,934.67				
总价大写	陆亿叁仟玖佰叁拾肆万陆仟柒佰陆拾柒元				

 该出售资产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转让双方将签订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主要付款方式如下:①受让方将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产评估总价款 10,000 万元;②受让方将于协议生效后第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资产评估总价款的 30%;③转让方在相关手续过户完毕之前交付剩余资产评估总价款。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该部分资产出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独立董事意见  
 该关联交易方案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符合被评估公司实际情况,作价依据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该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标的经有证券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符合被评估公司实际情况,作价依据客观、公允、合理。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12 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 2012-32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  
**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航工业”)提供合计人民币为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 目前,本公司为达航工业提供担保金额 0 万元。  
 ● 本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本授权期限为 5 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考虑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达航工业业务顺利开展。为此,本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其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  
 本次担保还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09.23  
 注册资金:5,000.00 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沙湾社区锦龙大道南 2 号  
 法人代表:张超  
 经营范围:有机化工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零件(不含小轿车)、销售;摩托车、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民航地面特种设备、环卫设备、电动车辆的技术研发、销售。  
 该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达航工业总资产 10,555.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06.65 万元,营业收入 1,871.47 万元,净利润-411.01 万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达航工业签订协议,拟采取一笔一签的方式,依据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作为担保承担责任的法律依据。担保的金融机构合同本金总额之和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提供担保起算,累计担保余额均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担保期限为 5 年,担保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达航工业担保,是基于该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  
 五、备查资料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2-016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 年 6 月 29 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文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及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89,00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7%。  
 8.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一)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9,00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9,00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89,00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 2011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9,00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五洲兴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0,761.65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81,599,235.96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1,458,474.31 元。鉴于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无盈利,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89,00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2-017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本董事会审议,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有关表决情况如下:  
 (1) 非独立董事:  
 ①文武,同意 89,008,5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②吴新中,同意 89,007,5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③陈强雄,同意 89,007,0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④薛祥,同意 89,007,0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Q 独立董事:  
 ①赵泽松,同意 89,007,5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②余海军,同意 89,007,5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③黄寅,同意 89,007,5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以上董事任期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  
 (九)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有关表决情况如下:  
 ①黄春勤,同意 89,007,5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②李宝,同意 89,007,50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以上监事任期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  
 3.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德成律师、孙彬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2-018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本监事会审议,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一)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四)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五)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六)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七)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八)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九)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一)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二)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三)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四)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五)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六)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七)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八)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九)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十)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十一)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十二)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十三)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十四)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十五)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共计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有效股份 55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十六) 关于选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表决权,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00